

东莞市公安局文件

东公〔2018〕14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分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本规则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后同意发布，规范性文件编号为 DGSGAJ-2018-007）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市公安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公正、公开地行使自由裁量权，切实保障公安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安机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和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公安机关有关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东莞市公安执法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公安机关及其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查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公安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安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对于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相类似的案件，在行使自

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八条 上级公安机关或有权部门，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对某部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实施细则”、“指导意见”、“指导性标准”，对某个方面的公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规范的，应遵照执行。

第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条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行为人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尚未实施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六）行为人自动放弃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结果发生，没有造成损害的，不予处罚；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五)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六) 主动投案, 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七)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但由于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八) 行为人自动放弃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结果发生, 但造成损害的, 应当减轻处罚;

(九)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人,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没收; 有非法财物的, 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有违禁品的, 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罚: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五) 刑事处罚执行完毕 3 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 违反治安管理的。

第十六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分别决定, 合并执行, 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 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作出处罚决定, 但不送达拘留所执行: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但是, 曾被收容教养、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 按下列规定适用:

（一）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减轻处罚；

（二）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三）规定拘留并处罚款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单独或者同时减轻拘留和罚款，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单处拘留；

（四）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的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需要采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取缔等强制措施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

（一）多次或对多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二）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未被刑事处罚的；

（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预备、中止、未遂的；

（二）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三）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的“情节较轻”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用同向情节相叠加、逆向情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即使同时具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从重情节，也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至三项规定情节的，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对于有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人，同时有立功、主动投案并如

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等情节，需要在“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之间选择认定的，原则上认定为“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人同时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在具体裁量时互不作为从重情节。

第二十三条 对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专门条款将从重处罚情节规定为独立的违法行为的，如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等，对该有关行为按照专门条款的规定处罚，处罚裁量时不再将教唆、诱骗等情节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重大、复杂行政案件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实行集体研究：

（一）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复杂行政案件：

1. 认定事实和证据有较大争议的；
2. 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方面有异议的；
3. 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
4. 管辖区域不明、跨区域查处案件、或者有其他管辖方面的争议的；

5. 其他属于重大、复杂的行政案件。

(二) 重大行政案件应按规定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人民警察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有滥用职权、违法裁量等情形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的规定，追究过错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中所称的“以下”、“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